

和政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6月12日，和政县和美佳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和政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政县和美佳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和政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位于和政县达浪乡郑家坪村杨家沟社，和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南侧，与城区直线距离约3.0km。医疗废物收集范围为和政县城及下辖的9镇4乡。项目建设日处理3t/d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的高温蒸汽灭菌处理生产线。

和政县和美佳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和政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7日对项目进行了审批《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和政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州环审发[2021]18号）。《和政县和美佳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已于2024年3月21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号为91622925MAD6KR9A8K。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137.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234万元的6.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件，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高温蒸汽灭菌系统尾气处理排出的废气（包括冷藏间、破碎系统及处理锅出口废气等）、污水处理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

高温蒸汽灭菌处理车间内设置冷藏间，清洗车间和处理生产线车间等，车间整体采用全封闭、微负压结构建设，通过采用集气罩及引风系统将冷藏间废气、处理锅废气和破碎系统废气全部引至蒸汽尾气处理系统，处理系统设置了一套“高效过滤器+喷淋洗涤+UV氧化催化装置+高效活性炭吸附器”尾气处理措施实现对车间废气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间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间设置“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周转箱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水、软化浓水及生活污水等。

运行过程中的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具体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水解池+好氧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由专用转运车辆拉运至和政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污水专用转运车辆定期拉运至和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厂内主要噪声源有主体设备运行及各类泵、风机等，厂区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高温蒸汽灭菌系统处理后的医疗废物残渣和锅炉软化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医疗废物残渣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再生处理利用。

项目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UV灯管、污水处理系统产



生的污泥及在转运、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防护用品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危险废物储存间储存，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高温蒸汽灭菌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表3的标准限制要求。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中 NH_3 、 H_2S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NH_3 厂界浓度为 $0.05\sim 0.14\text{mg}/\text{m}^3$ ； H_2S 厂界浓度为 $0.004\sim 0.01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为 <10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1.1\sim 1.93\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为 $0.244\sim 0.57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



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第一类污染物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2日均值要求。

1. 地下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下游地下水监测点水质可以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和政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工作组结论

和政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对建设单位

- 1、建设单位应继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 3、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尽快完成搬迁。

(二) 对验收报告

- 1、核实项目变动内容。
- 2、核实废气排放量。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军华
许仕超
杨知东
姬全

